

卡其領貪污犯罪預防對策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n Khaki Collar Crime

劉育偉*

Liu, Yu-Wei

摘要**

近年來，政府對於公務員的肅貪防弊極為重視，以「防貪—肅貪—再防貪」為機制，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本文係藉由判決書之內容分析及半結構質性訪談，發現卡其領貪污犯罪原因及特徵後，期以對症下藥方式，探究卡其領貪污犯罪防治工程之對策，併具體區分「政策面作為」、「執行面作為」及「防治面作為」做為犯罪預防之方法，以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關鍵詞：卡其領、貪污、犯罪預防、防治。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rruption of civil service, in which the "anti-corrupti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as a mechanism for investigating the corruption case will be refined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in the measures of promot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nd as well a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anti-corruption awareness. This article adopted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judgments and semi-structure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khaki collar's features on corruption crimes, providing with the corrections to the crime, and discovering counter and

* 劉育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 本文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導及賜教。另本文立場純粹為個人學術見解，並不代表服務機關立場，附此說明。

preventive policies to khaki collar crime. As a crime preventive method, there is a specific distinction of being "as the policy side," "as the execution side", and "as the prevention side" which enables the senior researchers in related sectors to present the basic picture of the khaki collar crime. After that, I hope all sectors of the military's research able to extend to other crimes to get feedback effects.

Keywords : khaki collar, corruption, crime prevention, prevention.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對於公務員的肅貪防弊極為重視，卡其領¹軍人也是廣義的公務員，且貪污治罪條例為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現役軍人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列之罪，亦受該法之適用。故從 1987 年開始即有立法委員連署成立「反貪污局」開始，幾經更迭倡議近 30 年，於 2011 年 7 月始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著重於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另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以「防貪—肅貪—再防貪」為機制，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台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²。

《宋史·岳飛傳》載述宋朝抗金名將岳飛名言：「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另外，清朝杜文瀾《古謠諺》也有：「文官宜不愛錢，武官宜不惜死」，隨著時代變遷，觀念的轉變，貪財的已不限文官，武官一樣愛財，在孕育軍人搖籃的陸軍官校大門提著一副對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升官發財另走

1 卡其領犯罪，語意源自於早期美國陸軍之土黃色制服，在 1979 年 Bryant 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 Khaki-Collar Crime 一詞的產生，使「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 此一名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惟本文將軍人犯罪堅持以卡其領犯罪稱之，而不冠以軍人犯罪，除欲將卡其領犯罪發展成為跳脫白領犯罪以外學門之研究動機外，亦期待將 Bryant (1979) Khaki-Collar Crime 一詞引進國內，喚起國內犯罪學領域之重視 (劉育偉，2013)。

2 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歷史沿革，參閱網址：<http://www.aac.moj.gov.tw>，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0 月 26 日參閱網站：

他路」，對卡其領犯罪中的貪污犯罪而言，上揭對武官而言的軍人所為之期勉，簡直是一大諷刺。2009 年期間國軍爆發在扁政府時期高階將領買官賣官案，國防部除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戮力執行肅貪防弊工作外，並於中央廉政建設委員會，提出「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專題報告，針對 1998 年扁政府執政時期，拔擢將級晉升作業計 910 人中之違常個案 124 人，由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參偵，國防部以「視貪為恥，以廉為榮」，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成立「政風室」，負責國防部廉政業務，積極欲達成「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的。

貳、文獻探討

一、貪污乃是具有一定權限的公務員，利用其地位所實施的職務上犯罪，屬於一種白領犯罪，亦可說是一個權貴犯罪，而具有利用權勢且屬隱密性的犯罪特性，所以就衍生出偵查困難、證明困難、追徵財產困難等三難問題，以至於定罪率低。現若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貪污成因，可分別從下列觀點說明（許福生，2010）：

- （一）古典理性論：此派觀點強調享樂與逮捕機會，認為公務員貪污乃是自由意志決策選擇的結果，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的理性選擇行為。
- （二）倫理道德論：此派觀點強調伴隨貪污犯罪的是快樂而非罪惡感，認為貪污是公務員決策時的個人倫理道德淪喪，因而須強化其道德倫理價值及責任感。
- （三）社會學習論：此派觀點強調貪污是對生活環境的學習反應，亦即「人家都在貪了，為什麼我不貪？」。
- （四）組織結構論：此派觀點強調整個組織結構的透明度不夠，讓公務部有機可乘。
- （五）文化因素論：此派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貪污在我們華人社會一直都是很普遍的事，所謂的「拿人錢財為人消災」。

二、白領犯罪若以犯罪種類作為代表，首推「貪污」犯罪，故貪污可謂白領犯罪之經典代表，貪污犯罪使人聯想到金錢、政治之外，還有「性」，因此，貪污（corruption）之「to corrupt」在莎士比亞時代上有包括「性」（sexual）方面的意義。故本文研究卡其領犯罪，從貪污犯罪中檢視有無因貪污案所衍生之其他犯罪、何種犯罪。此外，貪污本身尚令人聯想到「賄賂」（bribery，以法律角度以觀，事實上是貪污的一種手段）、「濫權」（abuse of power）、「政治醜

聞」(political scandal)等(孟維德,2007;孟維德,2011)。因此,貪污犯罪的犯罪形成,往往摻雜多元因素、複雜層面,甚至難解的政治交換利益,犯罪手法(段)外觀不具刑事法違法性,犯罪者不認為自己違法(中立化理論),被害人被害意識薄弱,過程中往往有信用、合理化及自我評估可行性風險等3大重要變項,均為卡其領犯罪實務上普視通見下之白領特徵。

三、胡佳吟(2005)以文獻回顧及實證調查方式,針對公務員貪污犯罪進行研究,研究調查對象包括147位一般公務員及148位犯罪公務員兩類,總計共收集295份有效樣本,研究結果並試圖由結構因素、控制因素及機會因素三方面加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貪污犯罪以「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行賄行為」為前三個最多的犯罪類型。貪污犯罪有六成比例將犯罪原因歸責於己,但環境及體制對於貪污犯罪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另外,貪污犯罪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恥感程度、未有法律威嚇以及職務類型六項變數間有顯著的影響;至嚴刑峻罰對於貪污犯罪公務員可產生心理威嚇,卻無法達到行為之實質威嚇,而職務類型所產生的犯罪機會與貪污犯罪有密切相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防弊措施,可由行政作業程序的控管以及稽核監督的機制著手。

四、至對於卡其領貪污犯罪之實證分析,雖付之闕如,但來自於前軍法機關之內部初步統計2004年至2012年貪污犯罪,以收案件數進行描述性統計,雖是否定讞、收案抑或是以起訴、判決為基準均不明,且資料未臻成熟,仍屬文獻探討階段,而非研究結果,但可供對卡其領之貪污犯罪有初步認識了解及參考之用,先予敘明。正所謂「一表勝十行,一圖勝十表」,首先就2004年至2012年軍人涉貪案件計257件之分析,藉以了解年度之消長,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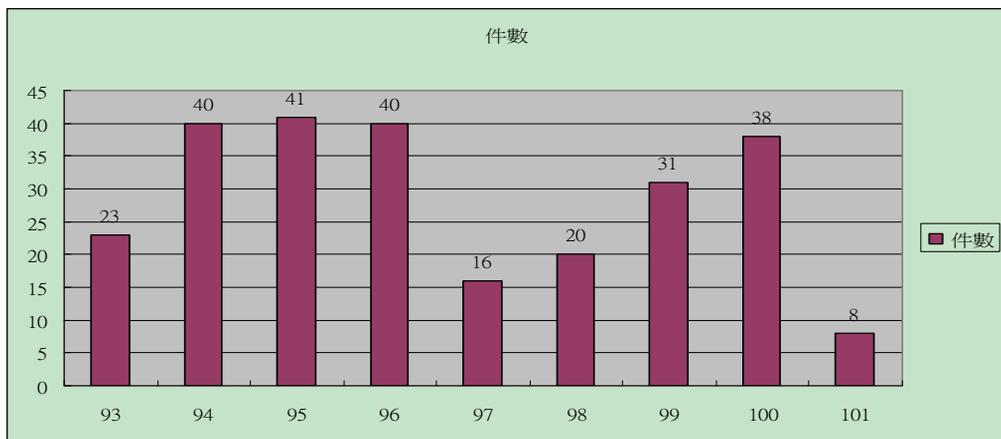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2004-2012年貪污案件概數統計

承上，至貪污方式統計方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構成要件規定，大抵區分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浮報價額、裝運違禁物、違職收賄、職務詐欺、扣留不發、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主管圖利、非主管圖利、職務收賄、職勢勒索及包庇等 12 種，經次數分配統計可知，2004 年至 2012 年間，其中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占 35%，90/257），職務詐欺次之（23%，59/257），餘詳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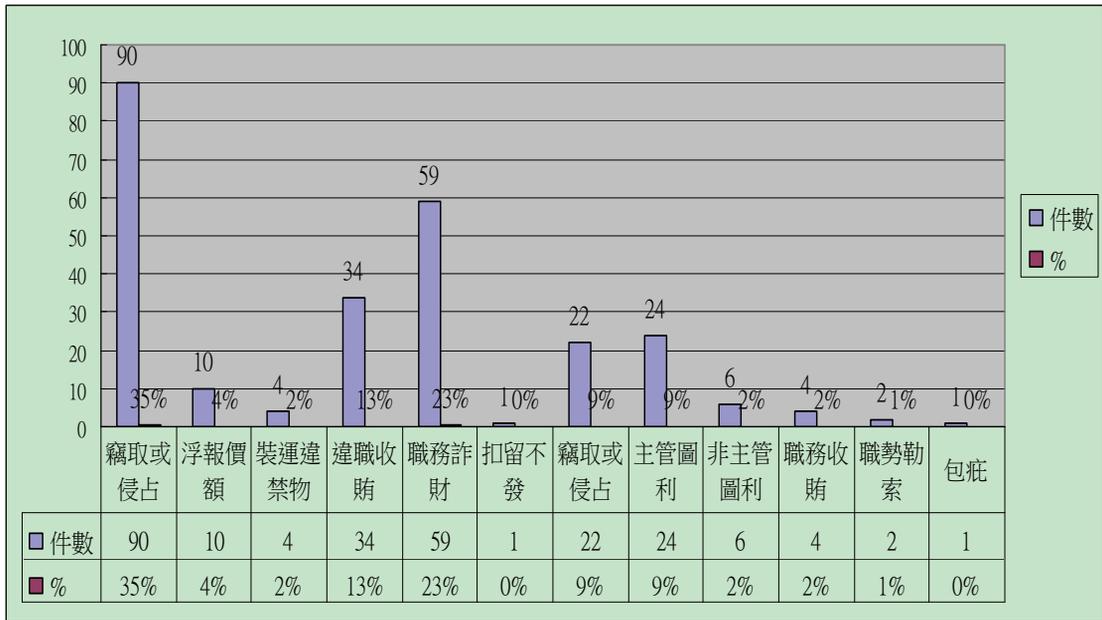


圖 2 貪污犯罪手段分析³

又在軍種方面，以陸軍犯罪率最高（45%，116/257），可能原因為陸軍單位較其他軍種來得多，故案件也多；其次，為海軍。但特別的是，養成教育受有法律訓練，及同時具有「軍、司法警察（官）」之憲兵，竟然並非為案件最少之軍種，此為令人值得關注現象；同時，也是卡其領犯罪中亮起紅燈之警訊，如圖 3 之分析。

3 上開圖 2，其中第 1 項貪污犯罪手段類型「竊取或侵占」件數為 90（35%），係指「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第 7 項「竊取或侵占」（件數 22，占 9%），係指「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二者侵害客體不同，特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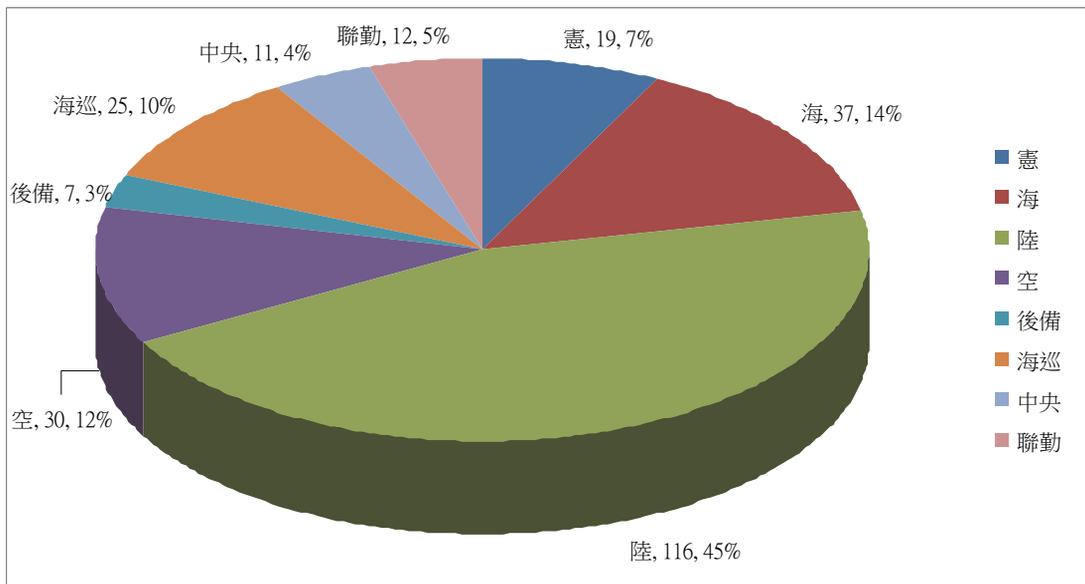


圖 3 貪污犯罪之軍種分析

五、傳統白領犯罪之制裁上，孟維德（2011）認為，民法（civil law）在白領犯罪民事制裁回應上所扮演的角色，份量比傳統犯罪回應上扮演的角色來得重要。原本是處理私法上糾紛或填補損害功能的民法，在白領犯罪領域中發揮的制裁效果可以比刑事法來得有效，突顯出白領犯罪權勢的強大，左右、甚至可謂干預了刑事制裁的威嚇效果，故在白領犯罪的回應實務上，民法制裁效果已愈來愈像刑法般具社會控制的功能。由於卡其領軍人身負特別的法律關係，不同於一般白領犯罪者的貪污行為，除接受民事或刑事法之制裁外，尚有嚴格的行政責任限制其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

- (一) 工作權方面：依陸海空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5 條規定，犯貪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褫奪公權者，應予免官；陸海空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應予撤職，且不予復職。此對個人服軍職之權益具有重大影響。
- (二) 財產權方面：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不發退除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同法第 34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 (三) 貪污所得追償：被告犯貪污罪所得之所有財物，均應追徵、追繳或以其財產抵償，以免被告保有不法所得，造成不公；因此，無論將貪污所得經由

贈與、變賣、轉讓、洗錢或匯款至國外等方式隱匿，均無法避免檢察官之追徵、追繳，且共犯間對此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即未繳還全數不法所得前，所有共犯均負連帶責任，如有保全之必要，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在此，也突顯出貪污犯罪，無論是供述、非供述部分的人證或物證，關鍵性證據之重要性【Propen, A. & Schuster, M. L., 2008；王兆鵬，2006；黃朝義，2006】）。綜上，足見貪污犯罪影響所及，不僅包含現實面的現在，尚包含退伍後的未來，及過去貪污所得之追繳，幅度之廣、影響之遠，也吸引不少學術研究學者欲打開這塊敲門磚，一探其全貌而均未果。

六、劉育偉（2015）以軍法書類裁判管理系統⁴蒐集自 1999 年至 2014 年 1 月符合研究樣本之貪污判決計 425 件（分析樣本人數計 472 人）並以內容分析法（席汝楫，1997）將所有蒐集到之樣本投入解析，分為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等三大類，另輔以深度之半結構質性訪談⁵（鍾倫納，1993；趙碧華，朱美珍 編譯，1995），研究發現如下：

-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概況：以男性志願役人員最高，且多為陸軍戰鬥單位之後勤職類受 2 年制專科教育軍（校）官為主，且案發前無任何前科紀錄可循，薪資所得約 5 萬以下，任官期間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居多。
-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概況次數分配：犯罪類型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多，犯罪原因幾乎為個人因素（貪財慾念），以營內利用職務之便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為貪污犯罪法定刑中最重的類型），犯罪次數 1 次以上，標的以金錢為主，附隨之罪通常為無受害者犯罪，另外通常都期待他人、同袍或長（上）官禁止其犯罪。
-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概況次數分配：卡其領貪污犯罪通常以合議庭，承辦法官為男性，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刑期以有期徒刑 1 至 3 年居多，並未加重其刑，即便減（從）輕量刑也是因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為判斷，

4 該判決書系統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銜稱）進行監管，裁判書類則由前軍事法院、檢察署負責建置、上傳。

5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資深（少校階以上）軍法官 6 位（上校 4 位、中校 1 位、少校 1 位）進行訪問；訪問對象的選擇原則包括：(1)少校階以上（代表服役年資至少 8 年以上），經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之軍法官，避免經驗不足，無法具體呈現訪談目的。(2)具研究所以上學歷或取得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業證照（如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3)均實際曾擔任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職務，並曾辦理過貪污案件。(4)為顧及性別考量，選擇女性軍法官符合上揭條件者 1 名。

行為既遂，且為憲兵緝獲；至訊後羈押與否不明雖然最高，惟係個資保護，無法自判決書判讀所致。

(四) 質性研究發現—預防對策：在實施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編號 A 至編號 F，均問及此一議題：「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茲就受訪者就此議題綜整如下（如表 1）：

表 1 預防貪污犯罪訪談意見一覽表

受訪者	訪談內容
編號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控機制之健全，是首要的關鍵，長官部屬間存在之權力關係，長官間亦有制衡力量，若能健全內部管理，相互監督，嚴守行政流程，以正軌處理公務，即能有效防範大部分之貪污案件。 2.法治教育，使領導幹部均能有強化之法紀觀念，在軍事決策時，得謹守原則，不致有太過脫離常軌之作為。 3.軍事單位專業特性與封閉環境，如何取得有效之外部監督，督察、政風及政戰體系之相互融合架構，與法律事務、軍法軍官、法制官之結合，使部隊事務運作能有法律支援之挹注，亦是內外部有效監督與部隊運作穩定恆常之良方。
編號 B	<p>個人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應配合貪污案成因來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採購弊案方面:應嚴格落實採購人員輪調，避免久任一職，使廠商有機可乘，另應延長旋轉門之時間，避免退伍同仁至退伍前承辦接觸之廠商任職，如此雙管齊下，才能避免類案再生。 2.在假結報案方面:應改變單位主官及承辦人之觀念，當發現預算科目及額度編列不當時，應循正常程序辦理用途別變更，若無法變更即辦理繳回，不應為達支用率，避免遭懲罰而指示部屬假結報，致連累部屬共犯貪污罪責，實在得不償失。
編號 C	<p>加強人員考核及教育訓練。</p>
編號 D	<p>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等行政法上之基本概念，應於求學（受訓）階段後應深植於心，而非待任官後才學習。且現行之軍（士）官之養成教育中，除法律系學生外，其他官科學生所修習之法律課程短、學分亦少，對於相關行政法基本概念明顯不足，提供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受訓）時，應排定一定時數，講授行政法基本概念，從學生時即灌輸正確觀念。

	2.任官後，應藉由在職之各項受訓機會，亦即年度內排訂之各項法治課程，要求各單位全員到課（尤其是幹部），強化法治觀念。
編號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內部監督機制，軍中內部監督機制形同虛設，流於形式，造成弊端叢生，急待檢討精進。 2.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不論職務、單位均應定期輪調，不因專業經驗考量而有久任一職情形。 3.經費用途明確界定，部分軍中貪污案件肇因單位主官行政事務費不當使用，行政事務費用途雖廣，但若不明確界定其使用範圍，易生爭議。 4.不可存有「以前這樣做都沒有錯」的觀念，也許錯誤從一開始就錯到現在。
編號 F	依部隊任務特性裁減不必要的業務及報表，長官以身作則落實依法行政，官兵辦理業務不要便宜行事，運用各項法治教育強化法紀觀念，較能預防貪污案件之肇生。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綜上，藉由上揭卡其領貪污犯罪原因及特徵可知其預防作為重點，不外乎置於砥礪法治品德情操、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嚴格內部考核管理、輔導正確理財觀念，並結合軍眷協處預防等面向，茲結合上開研究發現之印證，預防作為區分政策面作為、執行面作為及防治面作為作結。

參、結論

一、政策面作為

在不久的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將使武官體系成為一完整之官僚體制。而在這樣重新建構的武官官僚體制之下，軍中人才素質的選拔將是攸關國軍戰力的一大關鍵，畢竟屆時軍人的組成將全為志願役軍人，倘若犯罪，預測其程度及性質必定恐更甚於徵兵制。這個議題是犯罪學拼圖上的一塊缺口，在犯罪學領域中，軍人犯罪學上各類型的犯罪型態之探討，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隨著時代的進步，民主思潮的開放，在將來是屬於一個資訊公開的時代，紙不可能包得住火，許多僅存於軍中內部及獨有的犯罪生態、手段，以後都可能是研究發揮的題材，甚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與國外軍人犯罪加以比較、討論，特別是軍事情境下的犯罪、戰爭時期的犯罪等，均具有繼續研究的價值與空間；因此，藉由本文的探討，再次強調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領域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

國軍各部隊，對兵制改革後犯罪防治之因應，領導幹部在內部管理、法紀要求及教育訓練上得以適時、適法，另在審檢機制方面的認事用法上考量個別化裁量之空間，對整體國軍在犯罪預防上之成效而言，不乏有直接而且正面的助益，有助國防業務之推展，防治方案具體建議作為如下（劉育偉、王伯頌、梁心禎，2014）。

（一）重視家庭生活，發揮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預防犯罪

軍人係屬於 24 小時待命的工作性質，返家不易，與家人聚會時間短，因此，在沒有親情抑制犯罪前提下，往往忽略犯罪後之後果。特別是近年來，人際關係逐漸受到冷漠，家庭是生活重心的功能已逐漸被忽視；也由於社會競爭的壓力，致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越來越短，溝通的時間也短；在面對價值多元化、道德式微解組的社會，家庭具有凝聚效果的地位，不容抹煞。父母應有效利用與子女相處之有限時間，善用心靈交流、家庭共同從事休閒活動，以增加向心、講求教養方法，避免有恨鐵不成鋼的嚴厲或放牛吃草般的縱容的管教方式，透過身教重於言教，藉而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使子女自幼養成知法守法之道德觀念，使其能正確分辨是非而不受不良社會習性之影響並正確建立「溝通」管道，如此方能避免因家庭因素致生不法遺憾。

（二）重視養成教育，省悟學校法治教育課程之改革

自首者，係對於自身之犯過之懺悔，以求早日伏法，故自首者對於犯罪具有罪惡感及羞恥心；而罪惡感及羞恥心之建立則有賴於軍人學校時期之養成教育；學校是家庭以外，另一個最有效的社會化機構，同時也是最影響個人觀念及行為方式的場所，它可彌補家庭所未能完成的社會化功能。因此，本文建議要預防犯罪，就必須加強道德情感，而加強道德情感必先從學校養成教育做起，而且從國小即應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國中加強公民與道德課程、高中開設法律基本概念課程、大學非法律科系應於通識課程中必修基礎法律課程、輔導教職或相關專業人員，軍事院校因適用大學法規定，亦應有相同規劃之銜接，也應接受基礎犯罪學課程之訓練，用以增強國民的道德情操及知法守法的觀念，進而教育下一代，如此循環，犯罪之預防克盡全功之時指日可待。

二、執行面作為

（一）啟動對卡其領犯罪預防的重視

孟維德（2011）認為對於白領犯罪有效回應的第 1 步，就是要提升對

它的「認知」。也就是說，白領犯罪有效回應的難題之一，就在於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白領犯罪的真實認知；相對地，卡其領犯罪也具有相同問題，特別是在「新聞製造犯罪學」(Newsmaking Criminology, 孟維德, 2011; Barak, 1994; 劉育偉、盧俊良, 2011)的問題上特別嚴重。有鑑於此，在2008年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該軍紀監察處已脫離該局編制，獨立成立為總督察長室)將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修正為「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是為我國軍在重大違紀犯法之防處作為的前哨戰。這同時意味著實務上開始對於軍事犯罪預防的重視程度，檢討肇生重大貪污案件成因，皆與「防制機制不彰」、「貪圖奢華享樂」、「經費結報不實」、「道德觀念偏差」、「不當投資受騙」及「法紀觀念淡薄」等有關，分析如后：

- 1.防制機制不彰：內部雖已設立多重檢控機制，惟常因處理管控不嚴，或未依程序辦理及執行欠落實，引發不信任感，故成效不彰。
- 2.貪圖奢華享樂：少數幹部因受外在不良風氣影響，過度重視個人私慾，參加無謂應酬或涉足聲色場所，致違法瀆職。
- 3.經費結報不實：部分幹部貪圖便利，不諳法令程序辦理採購，甚至套領公款違反「公款法用」規定。
- 4.不當投資受騙：少數軍官財務管理未能妥善規劃，貪圖非分之財，沉迷直銷投資，衍生受騙事件。
- 5.法紀觀念淡薄：部分幹部仍有「公款公用」而忽略「公款法用」之偏差觀念，肇生假結報、偽造文書、浮報差旅、截留官兵副食費圖利等情事。

(二) 實務作法

1.人事紀律方面：

- (1)人事候選作業應透明化：為使國軍人事作業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國軍所屬單位，除應完成候選作業建立候選名簿外，並針對上校級以下各級主管(管)職務，建置於各單位人事網站，供候選人自行上網查閱個人資績分及排序。
- (2)應落實人事評審機制：依「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的原則，應要求全軍各級候選、調任作業，確依規定召開人評會，充分研討，嚴格資審，遴優調任，各人事案呈報，均須檢附人評會紀錄，使人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
- (3)應強化人事查核作業：對所有候調、晉任人員，實施安全查核，發現個

人品德違失者，立即撤銷調、晉任，並檢討舉薦不實責任歸屬。

- (4)持續辦理人事人員輪調：對於全軍各級人事主管、承辦人應徹底實施全面清查，針對久任一職者，將結合個人經管並兼顧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避免產生弊端。
- (5)應經常舉辦人事作業講習：應經常定期、不定期要求各單位辦理人事作業講習，比照法治教育模式，採小班制較學，使人事人員熟悉業務相關法規、程序，並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以嚴肅人事作業紀律。

2.財務紀律方面：

- (1)落實清查單位財務狀況：針對單位自行收付現金作業流程、自行保管經費運用情形、主官所運用之各項經費、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等落實實質查核。
- (2)加強審查深度密度：防弊功能不彰，究其原因，無外乎就是無法「落實」所致，應透由「一級督導一級」制度，加強審查深度密度。
- (3)落實自我檢查機制：查察與驗證各單位自我檢查機制實施情形，加強各級主管財務責任，有效管控單位財務風險，防患未然。
- (4)設置財務檢舉專線：建立事前反映機制，設置財務案件檢舉專線，以先期掌握不當財務行為，遇有反映案件，即主動派員查察，及早研採防處措施。
- (5)嚴密查核依法究辦：查核若發現不法案件，即依法究辦，匡正財務紀律。

3.採購（工程）紀律方面：

- (1)針對重大軍事購案（含工程），應要求建案單位成立肅貪防弊監控小組，加強人員考（查）核，以隔斷不當官商關係。
- (2)運用「政府採購公告資訊系統」、對近年來曾肇發招標疑義、異議、申訴、陳控及「平底價決標」、「久標不決」案件逐一查察比對。
- (3)全面清查近年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預算」、「履約對保不實」及「工程評選委員經常重複」案件，阻絕圍標護航、低價搶標情事。
- (4)落實工程、採購職類「職期輪調」與「職務輪換」制度，清查久任一職、品德不良、刑事紀錄之高風險人員，強制調整職缺，避免弊案再生。
- (5)得針對近年來參標廠商廣發問卷，掌握異常可疑案件機先查處，如有不法徵候，即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 (6)蒐集自首相關減、免刑相關規定，要求各級主官、管全面宣導，全員實施自清表白，鼓勵自首、檢舉不法；另要求各級主官、管親自對所屬人員施教，俾持恆武德及法治（紀）教育，強化廉能風尚。

4.喚起軍人武德認知：

- (1)為建立官兵正確價值觀念及法紀認知，應持續強化軍人武德教育，以建立「軍人信念」為核心，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方式，將「軍人武德」植基於官兵心中，樹立清廉觀念作為文宣重點，傳承國軍優良軍風，以符國人期待。
- (2)國軍官兵言行舉止，受到社會高度的道德標準檢視，為了樹立軍人優良形象，應運用各種文宣管道，於莒光日電視教學及「一報三刊」教導官兵培養「重氣節、知廉恥」武德修養，並重視新聞處理，做好損害管控，以維護國軍軍譽。

5.防貪情蒐方面：

- (1)應主動區分階段、重點，全面清查人事、財務、採購承辦人員，並重新彙整、審查歷年蒐處之貪瀆情資，深入發掘、過濾提列不法線索。
- (2)充分運用「戈正平專線」檢舉機制，鼓勵民眾及官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就近期外界輿論反映涉及買（賣）官傳聞，主動拜會訪談反映者，以發掘不法線索。
- (3)應統合憲兵及軍事安全總隊，運用情治分工機制，主動協請警、調等機關，廣蒐國軍貪瀆情資，俾採積極調查作為，落實預警防處；另啟動安全情報蒐處及安全調查手段，協調情治分工機關，運用內、外情蒐力量，廣泛蒐集貪瀆不法線索及涉貪事證，以澈底打擊不法，以匡正國軍軍（風）紀紀律。

6.反貪防弊作為方面：

- (1)加強「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宣導：依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隨身卡，發放全軍官兵人手一卡，並運用「一報三刊」登刊系列報導，使各級幹部均能貫徹執行各項規定。
- (2)持恆專案督訪：為驗證各單位肅貪除弊執行概況，持續實施專案督（輔）訪，置重點於「財務」、「採購」及「單位財產」等項目查察，並驗證各級「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執行情形。
- (3)落實在職人員防弊講習：應經常性對在職人員實施「肅貪防弊」工作講習，藉由理論、實務案例及經驗傳授等作為，以建立反貪防弊意識，做到知法、守法、不違法。
- (4)落實陽光法案：為落實「陽光法案」意旨，每年辦理財產申報抽籤，區分將級、監察主管、上校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建築主管、公產主管、軍法主管、會計主管、採購主管等類別，實施實質審查，發現財產異常

變動，將列入嚴審查察。

(5)鼓勵檢舉貪瀆：鼓勵全民檢舉軍中貪瀆案件，設置「端木青」檢舉信箱及「反貪除弊專線」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並以「整飭軍紀、弊絕風清」、「肅貪除弊、整飭軍風」之決心，履行「知法、崇法、守法」信條，徹底打擊貪腐，共同維護卡其領的尊嚴與榮譽。

承上，「倡廉反貪」是世界潮流，也是政府施政重點工作，針對肅貪決心，國防部祭出之具體精進作為，曾成立「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區分「人事紀律」、「財務紀律」、「採購紀律」、「軍法事務」、「新聞文宣」、「防貪情蒐」及「反貪策劃」等7個工作組，要求「建立透明化人事制度」、「提供完備的檢舉管道」、「嚴密內部清查作業」、「重懲不法貪瀆人員」等作為，建構一個肅貪查弊的「流刺網」以達「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目標，力求將軍中涉貪的不法分子繩之以法，期做到除惡務盡，杜絕風清。

三、防治作為

(一) 砥礪法治品德情操

國軍各級幹部應具備法治素養，有助於各部隊建立「依法行政」之行為準則與觀念，且能嚴肅軍紀，鞏固部隊團結，貫徹政令遂行。行政程序法施行多年，各級幹部依法行使職權，除消極方面以不違反法律所規定者外，積極的行政作為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更須有法律授權外，亦應遵循該法所列示諸項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不利原則及透明化、參與化及公開論辯或客觀公聽等），以保障官兵及全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因此，各級部隊應利用軍、士官團教育及主官（幹部）座談等時機，加強有關政策、法令及案例之宣導，尤其要有「公款法用」之認知，亦即符合「合法用錢」、「依法結報」之要求，如此一切行事依據法律，貪污犯罪案件必然減少。另應強調國軍人才運用，首以「德重於才，才德兼備」為依歸，是除法治教育外（後述），各級單位應砥礪各軍士官兵之品德情操，勿因陷於物質享樂而找機會想貪、有機會敢貪。

各貪污類型案件亦多以在外欠債、缺錢花用、私生活錢財不足花用、不當投資及職棒簽賭等品德操守欠缺而犯案，因此加強人文品德教育亦應列為各級重點執行項目，惟有從道德、品德根本做起才是反貪的基礎—亦即身為軍人應時時檢視個人行為，一言一行是否合乎法紀標準，並通過「榮

譽」兩字的檢驗（劉育偉，2012a、2012b），並秉持以「榮譽」、「責任」、「國家」之現代化軍人必備之信仰，方能清廉持志。

（二）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應予正視，將其列屬為國軍訓練教育之一環，亦為各級幹部之共同責任，為使國軍官兵具有知法、守法之正確觀念，各軍事院校及新訓單位應落實學生（員）及新兵法治教育外，下級單位亦應各依其特性、任務及授課對象，訂頒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或製發教材（案例），或由編配於部隊之軍法軍官實施授課，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工作，達到減少貪污及各種類犯罪之目標；並因任務、勤務無法到課之未受課人員，亦應落實補課，以防教育死角。

（三）嚴格內部考核管理

內部考核及管理之良窳，與違法案件發生之多寡，具相當關連性，故積極落實「嚴格、合理、正常」之措施，並具人性化之考核、管理甚為重要，且廣續要求各級部隊確遵規定。而近年軍中推廣標準作業程序 S.O.P，乃制度化、標準化之基石，方能建立「人有定職、物有定位、事有定規、行動有序」的規範，而強調「一級督導一級」亦係強化考核之最佳管道。國軍近年貪污案件，多以法令、專業知識不足、作業規定不熟悉（不遵營規）、上級未勤考嚴督、不當飲宴、與民人不正常交往餽贈等因素而涉犯；因此，惟有嚴格內部考核、管理，才有阻絕貪污犯罪者的僥倖心理及清白者遭陷污名，進而達成國軍官兵每人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不會貪的廉能目標。

（四）輔導正確理財觀念

近年各產業資訊化，使得各項資訊擷取極為容易，尤以投資理財項目，更是五花八門。國軍官兵於任務演訓之餘，偶有投注資金於股市、金融市場等各項商品，然各項投資並不保證獲利，各貪污案件亦有因個人投資失利、欠債，進而利用單位管理漏洞盜賣軍品、軍用物資、假結報、圖利他人等手段獲取不當利益，肇生貪污案件；因此，協助各級幹部建立正確理財觀念，除法治教育中之「法」觀念預防外，亦可達犯罪預防之輔助成效。近年曾有軍官幹部參與地下錢莊、討債公司等不當管道獲利，甚至成立軍中錢莊以高利貸予同袍弟兄案例，為免因債務挺而走險，應不定期宣導正確用錢及投資風險觀念。

(五) 結合軍眷協處預防

各級軍官、士官、士兵均係來自社會，而家庭亦係每一國軍官兵弟兄工作、生活之動力，是除公務上之戰訓本務之要求外，應針對所屬人員平時之交友狀況、休假狀況、上下班正常與否（遲到、早退情形）、有無不正常應酬飲宴、薪水與支出是否成比例、有無參與不正常管道投資、是否鉅額負債等營外生活情形、薪資理財情形等潛藏犯因之預防工作，與官兵眷屬保持良好聯繫互動與瞭解，除趁機將部隊工作概況告悉（非關演訓、機敏事項），使家屬明瞭其親人在軍中之工作地位及概況外，也應與眷屬定期（不定期）辦理懇親會之機會，教育眷屬法治常識或常見犯罪宣導（併告知注意防範），俾利直向與橫向聯繫之預防（貪污）犯罪範疇。

綜上結論，足以徵見，貪瀆犯罪預防及案件偵辦第一線之廉政、政風及調查機關，允宜將偵查經驗中所面臨及匯集之寶貴情境資訊，有系統的詳予彙整提出質量並重之立法建議，並與司法院、法務部等法規主管機關（例如司法院刑事廳、行政及懲戒廳、法務部法制司）聯繫，結合教育訓練職能與學界研究資源，共同提出並延續修正建議，期待立法機關對於貪瀆案件相關刑事法律修正契機，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貪污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王兆鵬，2006，《刑事訴訟法講義》。臺北：元照。
-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
- 孟維德，2011，《白領犯罪》。台北：五南。
- 胡佳吟，2005，〈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41-82。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
-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臺北：元照。
- 黃朝義，2006，《刑事訴訟法》。臺北：一品。
- 趙碧華，朱美珍 編譯，1995，《研究方法》。臺北：雙葉書廊。
- 劉育偉，2012a，〈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兵役制度改革後對軍人犯罪防治之關連—兼以女性軍人犯罪分析〉。國立中正大學《2012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暨法務部『強制驗尿制度或提高調驗率與毒品防制關連性之探討』座談會」論文集》。2012年11月23日。
- 劉育偉，2012b，〈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募兵制實施後軍人品格教育對犯罪預防之關連〉。國防大學《101年第三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年9月19日。
- 劉育偉，2013，〈從犯罪學理論建構對女性卡其領犯罪預防之初探〉。國防大學《102年第四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年9月11日。
- 劉育偉，2015，〈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育偉、王伯頌、梁心禎，2014，〈從犯罪學理論建構對卡其領犯罪防治工程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8(6)：81-114。
-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39(11)：70-92。
- 鍾倫納，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

二、西文

- Barak, G. 1994. Media, Proces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rim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Co.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Prosen, A. & Schuster, M. L., “Making academic work advocacy work”,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 Vol. 22 , No.3 (2008) ,pp.299-329.